食品违法入刑势在必行

●徐建辉

热议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2017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提出要加强食品安全法治建设，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完善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推动掺假造假行为直接入刑。（4月15日新华网）

民以食品为天。毫不夸张地说，食品安全不仅关系这一代人的生命健康和生活品质，甚至关系到下一代的人口质量乃至民族未来的健康安危。因此，食品安全无小事，那些利欲熏心，在食物上做手脚、在食品中乱添加的不法之徒，不但丧失了基本的商业道德和起码的良心底线，说他们干着断子绝孙的勾当一点也不为过。

然而，令人忧虑的是，近年来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市场交易的持续繁荣，食品安全问题不断显现，甚至呈现出愈演愈烈、屡禁不止之势。所谓“毒奶粉”、“地沟油”、“假羊肉”等事件不断被曝光，各种制假手法和添加手段极为恶劣、层出不穷，可谓“食品造假无底限、怎么赚钱怎么干”。不仅一次次“刷新”人们对食品造假的“三观”，也一步步侵蚀了社会公众的食品安全信心，使食品安全问题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和市场监管与社会诚信的痛点，也致各种食品安全谣言趁虚而入。

究其原因，应当说既有市场发展与规则构建失衡的问题，有市场竞争、逐利法则对商业道德形成严重冲击的原因，还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滞后、制约无力的重要因素，更有监管乏力、处罚不严、部门配合不实和制度防线不密，导致制假“添毒”违法成本不高、代价不高，难以形成长效、有力震慑的关键因素。为此，社会各界对食品制假售假“零容忍”、加大打击惩处力度的呼声日渐高涨。

因此，食品打假还须再发力。应当看到，食品制假售假问题涉及环节多、发案面广、牵扯面大，根深蒂固且易死灰复燃，要从根本上治理这一顽疾乱象，必须各监管部门通力配合、形成合力，社会各界紧密配合、人人喊打，推动多管齐下形成综合治理格局。其中，法治无疑是各项打击治理工作最基本的依托和最有力的保障，特别是当前面对多发频发的食品制假行为和添加乱象，必须提高制假售假者的违法成本，解决监管处罚中的“虚、慢、散”等弊病，加大刑事打击力度，推动制假售假行为“入刑”，这不仅是社会公众的心声和要求，也具有强烈的现实意义和突出的法治作用。

当然，法律的生命力和权威都在于实施。除了要提高法律惩戒标准，更要严格贯彻、铁腕执行，不能随意搞“变通”，降格处理，徇私枉法。同时，对于那些“依法不构成犯罪、但群众痛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也不能放过，要依法处罚到人、打击到位，让制假售假分子不敢无视法律法规，肆意妄为。

卖唱女不是牟翠翠，网民别折腾了

●焦风光

来论

近日，一段残疾女子在街头卖唱的视频刷爆网络。山东东营的牟翠翠母亲认定，视频中的卖唱女“百分之百就是自己的女儿”，但经过公安部门DNA鉴定后，卖唱女名叫聂祥芝，贵州修文县人。（见4月14日《中国青年报》）

牟家寻亲尘埃落定，再次验证了尽快查出真相是回应舆论关切的当务之急。视频进入公众视野的当天下午，警方就找到了卖唱女，不到三天时间就验证了其身份，既给家人一个交待，又消除社会质疑。牟家寻亲的道路还很漫长，聂祥芝的生活还要继续。大家当下能做的，除了帮助牟家寻亲外，还要避免给聂祥芝“二次伤害”，还她一个安宁的生活。

寻亲本是“暖新闻”，掺不得半点凉意。牟家人已心力憔悴，我们不愿再看到因此误伤另一个家庭的结果。转移聚焦镜头，不再折腾炒作，才是舆论弘扬主旋律的职责所在。

微评

@光明日报：【公民民事权利是法治秩序的基石】民事法律，是一个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基本法之一，是形成社会基本秩序的重要法律依据，是维护人的尊严、保护民事权利的基本法律和裁判根据。民法总则的制定和实施，是中国法律发展的一个新标志，也是中国法治建设的新起点。

@新华视点：【净化政治生态要抓住“关键少数”】“汉东这潭水真深啊！”热播剧《人民的名义》中，反贪局局长侯亮平一句话，道出了对当地混乱政治生态的无尽感慨。净化政治生态，要害还在“关键少数”。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从我做起、勇于担当，做净化政治生态的“领头羊”。

揪住“狐狸尾巴”

在4月15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到来前夕，北京市国家安全局制定的《公民举报间谍行为线索奖励办法》实施。此举旨在维护国家安全构筑人民防线和社会堤坝，意在激励每位公民当好守护国家安全的“朝阳群众”。

商海春 作

胡辣汤

夺命“校园贷”疯狂到几时

●胡绪全

网贷看似大平台，一入方知深似海。
花季少女见识浅，误进圈套难出来。
从此利息难还清，烧炭自杀究可哀。
夺了一命又一命，谁来整治“校园贷”？

几句打油诗说的一则新闻：4月11日，福建泉州城东一高校旁的学生街某宾馆，厦门华厦学院一名大二女生在这里结束了自己的生命。造成这一切的，是因为这个女大学生卷入校园贷并拍下裸照，不堪还债压力和催债电话骚扰，才选择自杀。

“校园贷”夺命不是第一次。去年河南一名大学生通过10多家互联网借贷平台，利用同学的私人信息借款数十万元，因无力偿还而跳楼自杀。高利贷陷阱、裸照抵押、暴力催收……据不完全统计，仅2016年下半年，经媒体曝光的大学生因“校园贷”出问题的案件就有13起，涉及大学生人数500余人，涉案金额超千万元。

“花明天的钱，圆今天的梦”，网络借贷看上去很美：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高涨，用借贷搭个创业的梯子，不失为一种选择；同样，借贷助学也能为家庭减轻经济负担。然而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各种乱象开始显现，变了味的“校园贷”，演变成了一些大学生还不起的“青春债”，“校园贷”成了“校园害”。

为什么“校园贷”能够野蛮生长？因为网络借贷平台存在安全缺陷和风险漏洞。在校大学生是个庞大的群体，又的确有资金需求，是很多金融机构垂涎的“蛋糕”。但是在具体操作过程中，有些平台审批过于宽松，仅凭身份证及学生证即可申请；有些平台虚假宣传，高息放贷，超出学生承受能力；甚至有的设置贷款陷阱，以“裸条”作为担保方式，贷后暴力催收……野蛮生长，自然出现野蛮事件，大学生被拖进债务漩涡，引发各种悲剧。

安全缺陷和风险漏洞如何弥补，考验管理者的智慧。尽管去年针对校园网贷种种乱象，监管和地方政府已出台整治措施，推动整改“校园贷”问题，但是受利益驱使，依然有一些机构铤而走险，剑走偏锋。

金融监管部门、教育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条条禁令，为何依然挡不住不法机构进入校园的步伐？这恐怕也与大学生需求有关。高校金融服务存在短板，给这些不法机构提供了机会。明明知道贷款有风险，为何还有那么多大学生加入贷款行列，成为任人宰割的羔羊？这也许与一些大学生盲目消费相关。看到别人购物，自己“囊中羞涩”，就想贷款攀比一下；看到他人创业取得成就，也想复制，却缺乏更深谋远虑的考量。

今日长缨在手，何日缚住苍龙？非法“校园贷”疯狂到头是灭亡，但它不会“烧炭自杀”，它只会死于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网中。

治理“校园贷”必须堵、疏结合，堵死歪门，开好正门。一方面多方加强对校园不良网络借贷的风险防范、风险教育，另一方面也要通过引入正规金融机构等方法，弥补高校金融服务的短板，让普惠金融更好地覆盖大学生群体。

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定于2017年5月15日10时至2017年5月1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5262.7189077.0.0.qsF8TH&user_id=2021143562，户名：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公开拍卖商丘市梁园区株洲路1号楼1单元1418、1514、1819、1820、1821、2205、2217号房产。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联系人：鲍法官
联系电话：0370—2275298
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2017年4月16日

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定于2017年5月15日10时至2017年5月1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5262.7189077.0.0.qsF8TH&user_id=2021143562，户名：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公开拍卖商丘市梁园区昆仑路西新兴路北罗马花园5号楼1-102号房产，建筑面积：134.74平方米。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联系人：鲍法官
联系电话：0370—2275028
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2017年4月16日

公 告

商丘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于2017年4月18日启用新的“不动产综合信息平台”，因为系统切换，短时内业务办理不稳定，给您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商丘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2017年4月11日

股权转让公告

根据商丘达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李先河、李自艳、宋冬冬决定拟进行100%股权转让。经全体股东决议，至本次转让之日止期间内该公司的债务由李先河、李自艳、宋冬冬共同承担，股权过户后的公司和过户后的股东不承担任何责任。请涉及我公司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包括抵押、担保），自登报公示本次股权转让公告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明材料向河南京港律师事务所申请关于我公司的债权债务。逾期申报，后果自负。
联系人：孟庆国
电话：13837024349
地址：商丘市南京路与归德路交叉口应天大厦A座12楼
公告人：商丘达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

夏邑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河南省夏邑县人民法院定于2017年5月18日10时至2017年5月1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夏邑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0/03?spm=a213w.3065169.courtList.443.viSOft，户名：夏邑县人民法院)，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夏邑县康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坐落在夏邑县南环路中段北侧英伦首府C栋C5—01、C5—02、C5——03、C5—04、C5—05、C5—06、C5—07七间门面房(商业用房建筑面积共840.5㎡)和B15-01一套商品房(住宅建筑面积为211.10㎡)，七间门面房和一套商品房的第一次拍卖保留价为评估报告上评估价格的90%，分别为337.38万元和59.58万元。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联系人：徐法官
联系电话：0370—3031277
夏邑县人民法院
2017年4月16日

夏邑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河南省夏邑县人民法院定于2017年5月18日10时至2017年5月1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夏邑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0/03?spm=a213w.3065169.courtList.443.viSOft，户名：夏邑县人民法院)，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夏邑县康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坐落在夏邑县南环路中段北侧英伦首府B9栋03号商品房一套(建筑面积为211.6平方米)，第一次拍卖保留价为评估报告上评估价格的85%(55.1万元)。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联系人：徐法官
联系电话：0370—3031277
夏邑县人民法院
2017年4月16日

夏邑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河南省夏邑县人民法院定于2017年5月18日10时至2017年5月1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夏邑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0/03?spm=a213w.3065169.courtList.443.viSOft，户名：夏邑县人民法院)，公开拍卖商丘市梁园区株洲路1号楼1单元1418、1514、1819、1820、1821、2205、2217号房产。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联系人：徐法官
联系电话：0370—3031277
夏邑县人民法院
2017年4月16日

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定于2017年5月8日10时至2017年5月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5262.7189077.0.0.qsF8TH&user_id=2021143562，户名：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公开拍卖商丘市中环广场5楼金仕堡健身器材等设备，计22项94台(套)。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联系人：鲍法官
联系电话：0370—2275298
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2017年4月16日

夏邑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河南省夏邑县人民法院定于2017年5月18日10时至2017年5月1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夏邑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0/03?spm=a213w.3065169.courtList.443.viSOft，户名：夏邑县人民法院)，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夏邑县康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坐落在夏邑县南环路中段北侧英伦首府YLSFB809、YLSFB1205商品房两套(建筑面积均为211.6平方米)，第一次拍卖保留价均为评估报告上评估价格的85%(55.1万元)。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联系人：徐法官
联系电话：0370—3031277
夏邑县人民法院
2017年4月16日

夏邑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河南省夏邑县人民法院定于2017年5月18日10时至2017年5月1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夏邑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0/03?spm=a213w.3065169.courtList.443.viSOft，户名：夏邑县人民法院)，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夏邑县康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坐落在夏邑县南环路中段北侧英伦首府B8栋03号商品房一套(建筑面积为211.6平方米)，第一次拍卖保留价为评估报告上评估价格的85%(55.1万元)。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联系人：徐法官
联系电话：0370—3031277
夏邑县人民法院
2017年4月16日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第二次）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定于2017年5月3日10时至2017年5月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法院账户名：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0/08)，公开拍卖柘城县淮海路东侧的一宗商住用地国有出让使用权，面积为12601.11平方米。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联系人：何法官
联系电话：15560073028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
2017年4月16日

永城市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河南省永城市人民法院定于2017年5月16日10时至2017年5月1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永城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sf_item/548688083796.htm?spm=a213w.7398554.paiList.23.lEU-kzB，户名：永城市人民法院)，公开拍卖永城市东城区欧亚路北、中原路东欧亚阳光花园房产一套。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联系人：梁法官
联系电话：15939026667
永城市人民法院
2017年4月16日

永城市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河南省永城市人民法院定于2017年5月2日10时至2017年5月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永城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sf_item/548633009778.htm?spm=a213w.7398554.paiList.16.wy7doV，户名：永城市人民法院)，公开拍卖陕汽德龙混凝土搅拌车一辆(车牌号：苏CG6715)。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联系人：徐法官
联系电话：13460172222
永城市人民法院
2017年4月16日